《江苏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整车仓储物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5 日，江苏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组织环评单位张家港市远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二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依据企业提供的项目环评及批复资料、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6 月 8 日进行的现场监测和编制的《江苏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整车仓储物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8）华夏（验）字第（014）号）等资料，核查了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的相符性，并对生产现状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核查，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以东，福建路以北交界处汽车城内，占地 33333.33m^2。项目地西侧为金港路；南侧为福建路；东侧为长隆新材料公司和模具公司；北侧为其他公司的进口汽车展示厅。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建设一个 15000 m^2 的仓库展厅，最大存储量 200 辆，年周转量 3000 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经张家港保税区发展改革局立项文件(张保发改项【2015】106 号)，其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获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项目于 2016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3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目前已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项目在立项、建设、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9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 12.5 万，约占总投资的 0.1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废气和废水进行验收。固废和噪声属于预验收。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江苏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整车仓储物流项目生产设施及相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原环评比较，本项目与环评一致，没有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不设食堂和宿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化粪池内粪便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

(二)废气

本项目无工业废气产生，不设食堂和宿舍，故也无食堂油烟产生。

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运输板车在厂区内移动过程中排放少量汽车尾气，属间歇性排放，由于位于室外，空气流动畅通，污染物扩散迅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运输板车进出厂区时的噪声。通过采取加强厂区厂界的绿化，对进出运输板车进行限速管理，禁止鸣响喇叭等措施后，尽可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委托张家港市金港镇环境卫生管理处清运。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8 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生产工况

生产设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附接管协议。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排放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满足《胜科水务接管标准》(环评推荐)的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N1-N6 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委托张家港市金港镇环境卫生管理处清运。签订了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污染物排放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及总磷接管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一）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验收组认为，江苏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按照《江苏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整车仓储物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8）华夏（验）字第（014）号）提供的 2018 年 6 月 7 日、6 月 8 日监测数据。建议“江苏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整车仓储物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建议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完善项目验收内容；

2、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六、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